

“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”行政审批事项 服务指南

一、行政审批事项名称：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。

二、适用范围：本指南适用于保税物流中心设立、变更、延续、注销业务的办理。

三、事项审查类型：前审后批。

四、审批依据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的暂行管理办法》第二条“本办法所称的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（以下简称物流中心），是指经海关批准，由中国境内企业法人经营、专门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的保税监管场所。”；第九条“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，由主管海关受理，报直属海关审批。”；第十八条“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在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期手续，由主管海关受理，报直属海关审批。”；第十九条“物流中心需变更经营单位名称、地址、仓储面积（容积）等事项的，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，报直属海关审批。”；第二十条“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，由物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主管海关受理后报直属海关审批，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。”。

五、申请条件：

（一）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。

1.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

资格；

- 2.具有专门存储货物的营业场所；
- 3.具有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。

（二）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应当具备下列条件。

- 1.符合海关对物流中心的监管规划建设要求；
- 2.公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（含堆场），东部地区不低于 4000 平方米，中西部地区、东北地区不低于 2000 平方米；
- 3.自用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（含堆场），东部地区不低于 2000 平方米，中西部地区、东北地区不低于 1000 平方米；
- 4.物流中心为储罐的，容积不低于 5000 立方米；
- 5.建立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计算机管理系统，提供供海关查阅数据的终端设备，并按照海关规定的认证方式和数据标准与海关联网；
- 6.设置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隔离设施、监管设施和办理业务必需的其他设施。

六、禁止性要求：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

七、申请时应提交的材料：

（一）首次申请。

- 1.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书》；（纸质或电子原件一份，加盖企业印章）
- 2.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、平面规划图。（纸质或电子原件一份，加盖企业印章）

（二）延期申请。

保税物流中心延期申请。（纸质或电子原件一份，加盖企业印章）

（三）变更申请。

1.保税物流中心变更申请；（纸质或电子原件一份，加盖企业印章）

2.物流中心地理位置图、平面规划图。（纸质或电子原件一份，加盖企业印章）

（四）注销申请。

经营企业出具的保税物流中心注销申请。（纸质或电子原件一份，加盖企业印章）

八、办理流程：

（一）物流中心的申请、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。

1.企业申请设立物流中心，由主管海关受理，报直属海关审批；

2.企业自直属海关出具批准其筹建物流中心文件之日起1年内向海关申请验收，由主管海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的暂行管理办法》的规定进行审核验收；

3.物流中心验收合格后，由直属海关向企业核发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；

4.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确有正当理由未按时申请验收的，经直属海关同意可以延期验收，除特殊情况外，延期不得超过6个月。

获准设立物流中心的企业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申请验收

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视同其撤回设立物流中心的申请。

（二）物流中心的延期。

1.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有效期为3年；

2.物流中心经营企业申请延期的，应当在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每次有效期满30日前办理延期手续，由主管海关受理，报直属海关审批；

3.直属海关对审查合格的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准予延期3年，并换发或签注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。

（三）物流中心的变更。

物流中心需变更经营单位名称、地址、仓储面积（容积）等事项的，主管海关受理企业申请后，报直属海关审批。

（四）物流中心的注销。

物流中心经营企业因故终止业务的，由物流中心提出书面申请，主管海关受理后报直属海关审批，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。

九、办结时限：主管海关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，直属海关接到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，特殊情况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。

十、收费标准：不收费。

十一、审批决定法律文书以及相关证件：

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注册登记证书》。

十二、受理机构：主管海关。

十三、决定机构：海口海关。

十四、数量限制：无数量限制。

十五、申请接收：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办理/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re.chinaport.gov.cn/car>）

十六、办理方式：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办理/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re.chinaport.gov.cn/car>）。

十七、结果送达：当场能够做出决定的，当场送达。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在法定期限内直接送达，或者邮寄送达。

十八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：

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官网“信息公开”栏查询“海关法规、最新署令及最新公告”
（网址：<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>）。

十九、咨询途径：拨打海关“12360”热线。

二十、监督投诉渠道：拨打海关“12360”热线。

二十一、现场办理地点、办理时间：

1.海口海关驻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办办公地址：海口市五指山南路3号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大厅二楼。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8：00-12：00、下午14：30-17：30。

2.三亚海关驻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办办公地址：三亚市新风街259号。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四上午8：30-12：00、下午15：00-18：00，周五上午8：30-12：00。

3.洋浦海关办公地址：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。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0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30-17：30。

4.八所海关办公地址：海南省东方市解放西路31号。办

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8：30-12：00，下午 14：30-17：30。

5.马村港海关办公地址：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一楼报关大厅。办公时间：周一至周五上午 9：20-12：00，下午 14：30-16：20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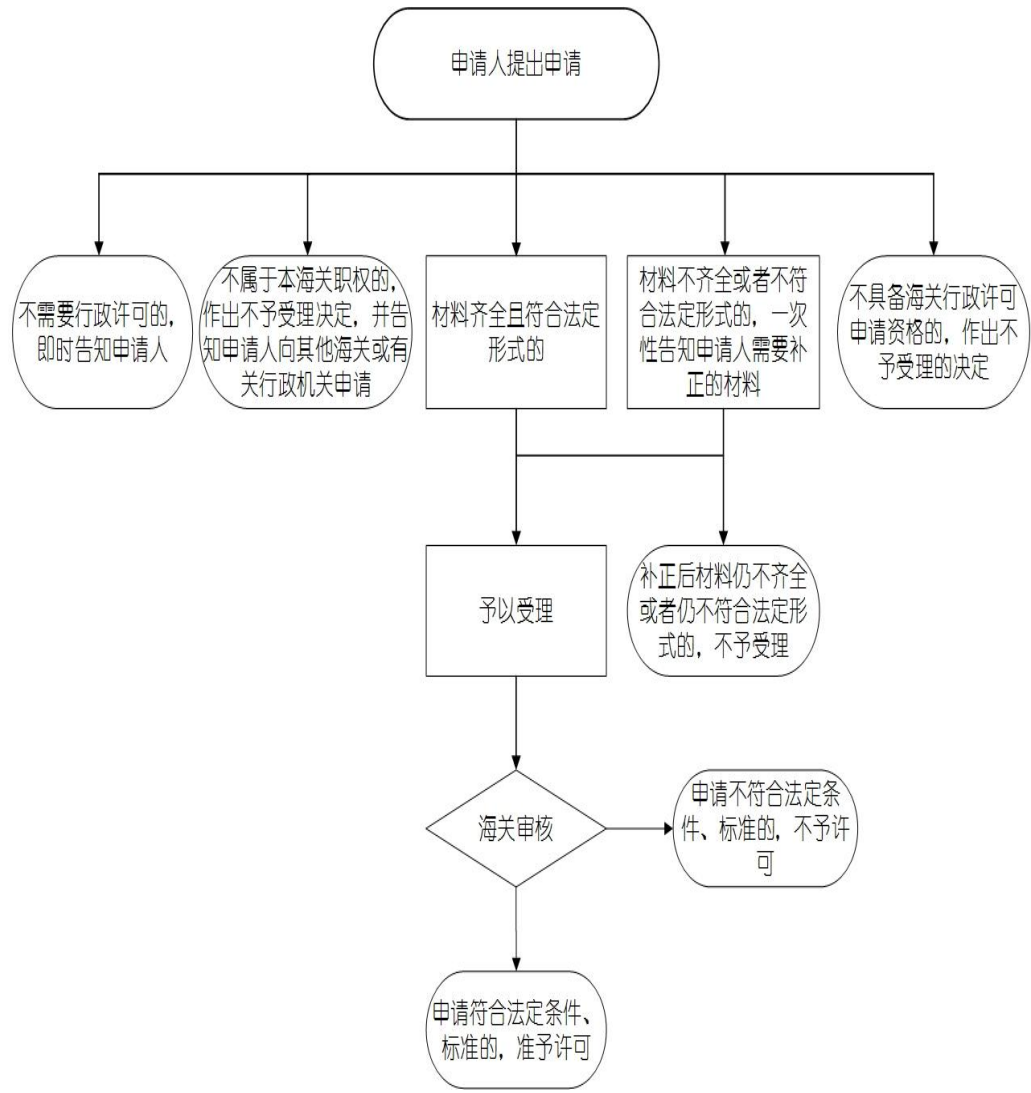
6.文昌海关办公地址：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疏港路 2 号。办公时间：周一上午 10：00-12：00、下午 2：30-5：30，周二至周四上午 8：30-12：00、下午 2：30-5：30，周五上午 8：30-12：00。

二十二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：通过海关行政审批一个窗口现场或海关行政审批网上办理平台查询（网址：<http://pre.chinaport.gov.cn/car>）。

附件：1.“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”行政审批流程图；
2.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书》示范文本、填制说明、填写示范和常见问题解答。
3.保税物流中心申请书（变更、延期、注销）

附件 1

“保税物流中心设立审批”行政审批流程图



附件 2

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书

_____海关：

我单位拟设立_____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，愿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的暂行管理办法》，接受海关监管，承担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，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。

请予审查批准。

附：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事项表

申请单位（印章）：

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

（申请书样式说明：A4 大小，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—GBK 二号，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—GBK 三号）

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书填制说明

空格内依次填写：

- 1.主管海关名称；
- 2.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的名称；
- 3.申请单位（印章）：加盖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单位的行政印章；
- 4.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；
- 5.年月日：填写正式递交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书的具体日期。

填写示范

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书

××海关：

我单位拟设立 ××× 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，愿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的暂行管理办法》，接受海关监管，承担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，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。

请予审查批准。

附：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事项表

申请单位（印章）：

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李××

××年××月××日

附表

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事项表

物流中心名称			
物流中心地址			
物流中心类型			
仓储面积/容积			
物流中心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主管业务员		联系电话	
经营企业名称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开户银行及帐号			
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			

（申请事项表说明：A4 大小，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—GBK 二号，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—GBK 三号）

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事项表填制说明

1.物流中心名称：填写经营单位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的具体名称；

2.物流中心地址：填写拟申请设立的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的具体地址；

3.物流中心类型：填写公用型物流中心和自用型物流中心；

4.仓储面积/容积：填写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仓储面积，如是液体库则填写容积；

5.物流中心负责人：填写申请设立的物流中心负责人姓名、联系电话（填写可与企业负责人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）；

6.主管业务员：填写拟申请设立的物流中心主管业务员姓名、联系电话（填写可与主管业务员取得联系的电话号码）；

7.经营企业名称：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全称；

8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

9.开户银行及帐号：填写物流中心经营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；

10.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：条理清晰、简明扼要地阐述申请设立物流中心的原因及理由。

填写示范

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申请事项表

物流中心名称	×××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		
物流中心地址	黄岛市××区××路××号		
物流中心类型	自用型		
仓储面积/容积	×××平方米		
物流中心负责人	李××	联系电话	××××××
主管业务员	王××	联系电话	××××××
经营企业名称	××××××公司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330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×		
开户银行及帐号	××××××银行，330××××××××		
申请设立物流中心事由			
为向本企业集团内部成员提供保税仓储物流服务，特申请设立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。			

（申请事项表说明：A4 大小，标题字为方正小标宋—GBK 二号，内容字体为方正仿宋—GBK 三号）

常见问题解答

1.如何获得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申请书》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申请事项表》？

答：企业可以从海关门户网站下载。

2.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申请书》《保税物流中心（A型）申请事项表》是否必须手工填写？是否要加盖印章？

答：手工填写或电脑打印均可，并要求加盖印章。

附件 3

保税物流中心申请书

_____海关：

我单位因_____，申请_____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变更（延期、注销），愿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保税物流中心（A 型）的暂行管理办法》，接受海关监管，承担中心经营企业的法定责任和义务，按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。

请予审查批准。

申请单位（印章）：

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